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农发〔2021〕1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勐省农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0〕113 号）文件和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（沧政复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19 万元下达给你们单位，请列入 2021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认真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报财政局备案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下达资金	预算支出科目	经济公类科目	备注
1	林业和草原局	21	21305—扶贫	503—机关资本支出（一）	
2	民族宗教事务局	500	21305—扶贫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
3	勐省农场管委会	98	21305—扶贫	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
合计		619			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9日印发